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函。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选举新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焦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焦永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焦永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焦永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了保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焦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近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通过决议通过之日起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何涛先生简历
何涛，1989年7月出生，籍贯陕西省安康市，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扬子江货运控股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助理、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部副总经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A股股票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38号文）批准。根据泛亚微透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泛亚微透股票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泛亚微透”，证券代码为“689366”。

二、公司持股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泛亚微透9,000,030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2.86%。公司持有的泛亚微透上述股权自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参股公司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王肇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56,266股；股东王绍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56,266股；股东王蓉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1,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41,004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股东王肇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总金额为5,973,961.45元；股东王绍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减持总金额为1,705,554元；股东王蓉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减持总金额为1,615,834.8元。本次减持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王肇英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56,266	2.01%	2,006,266
王绍兰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56,266	2.01%	2,006,266
王蓉生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741,004	0.72%	741,004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2,056,266	2.01%	2,006,266
第二组		2,056,266	2.01%	2,006,266
合计		4,802,330	4.03%	4,012,53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肇英	202,500	0.01%	2020/6/22-2020/7/22	集中竞价交易	20,030-41,000	0.0053-0.0072	2020/6/22-2020/7/22	集中竞价交易	5,973,961.45	1.30%
王绍兰	66,100	0.004%	2020/7/16-2020/7/22	集中竞价交易	20,000-32,000	0.0048-0.0065	2020/7/16-2020/7/22	集中竞价交易	1,705,554	1.30%
王蓉生	56,240	0.004%	2020/7/16-2020/7/22	集中竞价交易	20,000-32,000	0.0048-0.0065	2020/7/16-2020/7/22	集中竞价交易	1,615,834.8	0.80%
合计	404,840	0.03%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5日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

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

应调整。2020年7月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0,026,500股变为14,293,900股。王肇英女士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000股，剩余尚未减持股份数由408,000股变5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王绍兰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数由410,000股变5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王蓉生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由200,000股变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区间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1月12日。王肇英女士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000股，存在未进入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进行减持的情况。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股东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5日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

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

应调整。2020年7月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0,026,500股变为14,293,900股。王肇英女士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000股，剩余尚未减持股份数由408,000股变5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王绍兰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数由410,000股变5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王蓉生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由200,000股变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区间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1月12日。王肇英女士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000股，存在未进入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进行减持的情况。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股东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5日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

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

应调整。2020年7月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0,026,500股变为14,293,900股。王肇英女士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000股，剩余尚未减持股份数由408,000股变5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王绍兰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数由410,000股变5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王蓉生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由200,000股变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